

2017 年度相城区文化体育局预算概况

根据《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相城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委〔2010〕280号)和《中共苏州市相城区委相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相城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相委发〔2010〕1号),设立苏州市相城区文化体育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

一、文化体育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区文化、体育的改革和发展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文化、体育事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二)拟订全区文化、体育方面的产业规划和经济政策,指导、协调全区文化、体育产业的发展。(三)指导全区文化、体育工作,促进全区文化、体育事业的发展;指导、监督和配合各部门、行业、社会团体积极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推动文化、体育活动的社会化。(四)负责对全区社会文化和文化艺术工作的综合管理,推进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归口管理全区重大文化活动,指导文化艺术的创作与生产;指导、协调图书馆、文化馆、文体中心等公共文化事业的发展。(五)负责全区文物工作,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做好全区文物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对各类文化遗产、可移动和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街区和城镇(村)的考古和文物市场进行依法管理。(六)负责对全区新闻出版(版

权)工作和文化市场、体育市场的统一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相关管理规定,指导、监督市场稽查工作;拟订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计划并组织实施。(七)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推进体育社会化和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八)参与区级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建设布局和监督管理;统筹规划全区运动项目布局;组织参加和承办重大体育比赛;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体育竞赛计划,指导监督全区体育竞赛。(九)规划、指导全区文化艺术人才、体育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全区各类文体团队、协会和俱乐部等社团工作的开展;负责对外文化、体育交流合作工作。(十)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年度相城区文化体育局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突出优化升级,推动文化服务增质提效

1. 加强基层综合文化设施建设。迎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复查。2. 完善书香相城体系建设。推进太平“书香小镇”建设,协助建设苏州图书馆二馆。推动基层因地制宜创新建设各类全民阅读载体。3. 创新公共文化供给手段。将部门配送与“群众点单”有效结合,完善“政府文化购买”服务模式。丰富服务内容,规范管理程序,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供给。4. 推动群众文化繁荣发展。着力打造“艺润相城”群众文化品牌活动,做好第二届苏州市群众文化“繁星奖”评选和举办“迎国庆群众合唱比赛”、“首届相城区才艺达人秀”、“第三届戏曲票

友大赛”等惠民展演活动。继续开展好“我们的节日”清明诗会、荷花生日、七夕民俗等活动。5. 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管理。持续推进“进百送万”文化志愿服务，打响“送福送春联”、“义务拍摄全家福”等志愿服务品牌。

（二）实施精品战略，促进文艺创作繁荣发展

1. 实施文化精品创作工程。聘请省、市知名文艺家成立区文化专家顾问团队，系统开展书法、美术、音乐舞蹈、曲艺、摄影等专题培训讲座，定期举办文艺作品研讨会，创作具有相城地方特色和主题鲜明的文艺作品。2. 加强基层群众文艺队伍建设。推动各社区合唱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文艺团队骨干艺术培训班。加大扶持力度，着力培养多元化群文团队。3. 完善文化人才激励机制。完善《相城区阳澄湖文学艺术奖励办法》，重点奖励具有突出贡献的文艺人才与扶持具有示范性、导向性和相城特色的原创作品。

（三）加快机制完善，提升文化遗产保护水平

1. 加强文物保护工作。加强文物工作责任落实，配合使用单位做好维修相关工作，确保文保单位完好率，做好文徵明墓、御窑址的修缮和环境整治工作。2. 加强非遗传承与宣传。开展非遗名录、传承人以及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的申报、评审。3. 拓展文化交流平台。推进我区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不断增强我区优秀传统文化与各地文化的深度交融和共同发展。

（四）强化创意引领，助力文创产业更好发展

1. 加强文化产业宣传推介力度。组织文创企业参展第六届苏

州创博会。进一步加大对本区文创产业中重点企业、龙头企业、特色企业的宣传推介力度，重点做好深博会、西安文博会的参展工作。2. 落实好政策扶持和保障措施。进一步完善本区文化产业扶持政策，修订并执行好《相城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发挥好本区文化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的作用。3. 强化重点园区企业引领。推动文化创意园区高水平高效益建设。继续跟踪入选 2016 年度市级重点项目库《廉吏传》第一季项目、“影客”电影衍生品连锁店项目等 5 个项目的进度。4. 支持“特色小镇”建设。推动“太平书镇”建设，努力引进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及经济效益好的文创企业，提升老街历史街区的基础设施水平和配套功能，实现新的产业空间和老街的全面融合，加快对接中国质检出版社，积极打造标准化出版华东基地。5. 加强文化服务贸易创新试点工作。积极配合申报设在高铁新城的苏州市影视·文化综合保税区，重点梳理文化保税功能，夯实申报基础材料。支持以仿古铜炉、御窑金砖、王氏缂丝世家工作室等为代表的文创企业参加境内外重要国际性文化展会和文化活动。促进以渭塘琴弓、汇海啦啦球为代表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提高国际市场占有量。6. 做好版权工作。持续做好版权宣传工作，继续加强对创新创业的版权保护，严厉打击侵权盗版。加强软件正版化工作，重点做好党政机关、国资企业软件正版化。做好各类版权示范、重点项目等申报的企业培育与推选。

（五）精心部署落实，提升体育公共服务水平

1. 加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按照《相城区公共体育设施

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年)》要求，协调、督导各地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完成建设公共体育场地面积约161070平方米。启动后浜体育公园建设，建设望亭体育馆、北桥健身公园、黄桥荷馨苑健身广场，室外足、篮球场约20片，以及一批室内乒乓球室、舞蹈房。继续推进乡镇(街道)“三室一场两路径”建设和行政村(社区)“两室一场一路径”建设，更新和新增健身路径器材约40套。2.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举办全民健身节，组织开展省第十二届“泛沿江体育带”全民健身大联动相城区分会场活动、市第七届“全民健身节”活动。3.不断完善体育社团组织建设。做好体育协会年检、换届，积极推进“3+2”社团组织发展。以承办赛事为契机，加大培养和扶持体育社团发展力度。采用定向委托的方式，支持体育社团组织承办和参与市千村万人乒乓球、篮球比赛，假日体育运动汇，“三进”工程等赛事活动。4.加强体育公共服务指导。注重培训宣传，打响服务品牌，持续开展全民健身“三进”工程。加强与工会、妇联、老龄委等部门配合协调，开展瑜伽、气功、球类等多项目多层次的体育健身技能培训。5.打造传统特色体育品牌。立足传承保护，着力挖掘“开口船头拳”、“石锁”、“内劲一指禅”等传统特色项目。

(六)坚持依法行政，有效加强文体管理服务

1. 加强行政权力事项服务高标准。做好进驻文体局窗口的9项行政许可权力事项，高效便民地服务好群众。2. 加强文化、新闻出版市场管理。做好文化市场日常监管及长效管理。探索文化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设基础数据库，探索依据信用等级实施分

类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健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公开制度和黑名单制度，落实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的主体责任。针对无证照及证照不全、超范围从事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等现象开展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3. 加强“扫黄打非”工作。调整完善区、镇（街道）“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制定区行动方案，开展专项整治。以北桥街道为示范点，通过现场观摩等形式全面有效推进“扫黄打非”进基层。

（七）锤炼党性修养，锻造务实廉洁文体队伍

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巩固和深化“两学一做”教育成果，强化使命意识和担当责任。开展主题教育，强化奋斗精神。2. 严格干部队伍监督管理。贯彻机关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加强作风建设，防止“为官不为”和“庸、懒、散”现象。加强能力建设，防止“不能为、不会为、不想为”，开展业务学习研讨，不断聚焦创新，勇于担当，为推动文体繁荣发展提供保障。

三、区文体局内设机构设置如下：

1. 办公室； 2. 文化科； 3. 体育科； 4. 文化产业科。

四、相城区文化体育局预算收支编制的相关说明及基本情况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资金：331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资金：4900万。功能分类：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169.5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42.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5.15万元；其他支出：4900万元。经济分类：基本支出824.6万元；项目支出：7393万元，总收支合计：8217.6万元。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17.6 万元，政府性基金：4900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8217.6 万元。

表二收入预算总表：本年收入总计：821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17.6 万元，占 40%，政府性基金收入：4900 万元，占 60%。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本年度预计支出：8217.6 万元，基本支出：824.6 万元，占总数 10%，项目支出：7393 万元，占 90%。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其中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31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4900 万元。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824.6 万元，项目支出：7393 万元。

表五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2070101 行政运行：824.6 万元，2070108 文化活动：605 万元，2070104 图书馆：350 万元，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100 万元，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48 万元，2070204 文物保护：50 万元，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100 万元，2070205 博物馆：400 万元，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840 万元，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1850 万元，2020802 土地开发支出：3050 万元，合计支出预算总额：8217.6 万元。

表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数：824.6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63.19 万元，津贴补贴：466.4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42.95 万元，提租补贴：33.12 万元，退休费：16.83 万元，其他交通费：35.58 万元，住房公积金：72.03 万元，福利

费：2.38万元，工会经费：3.3万元，独生子女费：0.07万元，单位补充医疗费：7.49万元，办公费：16万元，邮电费：0.52万元，差旅费：2.6万元，会议费：6万元，培训费：2.54万元，公务接待费：9.16万元，劳务费：3万元，委托业务费：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34.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万元。

表七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1850万元，土地开发支出：3050万元。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2493万元，支出预算：24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4.6万元，占33%，项目支出：1668.4万元，占67%。

表九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合计：3317.6万元，其中2070101行政运行：824.6万元，2070108文化活动：605万元，2070104图书馆：350万元，2070105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100万元，2070199其他文化支出：48万元，2070204文物保护：50万元，2070206历史名城与古迹：100万元，2070205博物馆：400万元，2079903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840万元。

表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合计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数：824.6万元，其中基本工资：63.19万元，津贴补贴：466.44万元，社会保障缴费：42.95万元，提租补贴：33.12万元，退休费：16.83万元，其他交通费：35.58万元，住房公积金：72.03万元，福利费：2.38万元，工会经费：3.3万元，独生子女费：0.07万元，单位补充医疗费：7.49万元，办公费：16万元，邮

电费：0.52万元，差旅费：2.6万元，会议费：6万元，培训费：2.54万元，公务接待费：9.16万元，劳务费：3万元，委托业务费：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34.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万元。

表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数合计：81.22万元，其中办公费：16万元，邮电费：0.52万元，差旅费：2.6万元，会议费：6万元，培训费：2.54万元，公务接待费：9.16万元，劳务费：3万元，委托业务费：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34.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万元。

表十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万元，公务接待费：9.16万元，会议费：6万元，培训费：2.54万元。

表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无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与对比：2017年度算数公务接待费：9.1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万元，2016年决算数公务接待费：8.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辆）：1辆。

第五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纳入财政管理非税资金、专项收入。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债务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指区级预算单位为履行部门单位只能而增加的工作性、发展性和资本性项目支出，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

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